

訪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「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」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2年7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20分

貳、地點：高雄市政府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黃簡任技正順昌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會議出席名單

記錄：黃志興

伍、會議緣由：

為加速公共工程執行，活絡民間經濟，行政院於102年5月28日發布提振景氣措施，其中第二項措施提振國內投資之(三)加速年度政府採購計畫執行，包括「強化停工解約管制機制：協調解決停工解約問題，及早復工，預估可加速執行金額100億元」，篩選重大及關鍵工程，啟動實地訪查，排除困難與障礙，使停工案件加速復工續建，解約案件加速發包及執行，讓政府預算重新投入經濟活動。

本案係因管線、箱涵等遷移事項，於102年6月1日辦理停工迄今，為瞭解後續復工進度，特辦理訪查以協助工程早日復工。

陸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柒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相關單位說明整體執行情形(略)

捌、綜合討論(略)

玖、結論：

- 一、本案目前停工原因為水利局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綠山林污水管道與本工程基樁工程相牴觸，原協調之遷改方案因綠山林公司表示恐造成與 AB18 污水管相連結之人孔傾斜或接頭脫管損壞之疑慮，故需研議其他替代工法施作解決。爰請設計監造單位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提

送具體可行方案，併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水利局及綠山林公司同步進行審閱，以縮短行政程序時間，及早定案，俾利 102 年 8 月 1 日前復工。

- 二、本工程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洽請代辦工程，有關經費核撥，因該局要求依工程進度據實檢附原始憑證辦理請款及核銷作業，致代辦機關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）經費核銷調度不易乙節，建請參酌行政院 98 年 4 月 22 日函頒「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執行要點」第九點，簽訂代辦協議書，明確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間之權責，以利工進及預算執行。

壹拾、散會